

科技类课外培训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机构要求..... 1

6 人员要求..... 2

7 场地与设施要求..... 2

8 培训要求..... 3

9 安全与应急要求..... 4

10 评价与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科技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研究会、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科技类课外培训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科技类课外培训总体原则，规定了机构要求、人员要求、场所与设施要求、培训要求、安全与应急要求、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科技类课外培训的服务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类课外培训 extracurricular technology education

国家教育部规定的科学教学大纲之外的关于科技的培训范畴，包括了校内科技类课后服务及校外科技类培训等。

4 总体原则

4.1 创新育人

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为宗旨，激发学习兴趣、鼓励探究创新，培养创新型后备人才。

4.2 协同管理

落实“双减”政策，规范科技类课外培训教育，明确内容要求和标准，加强引导、依规治理，推进校内外协同管理。

4.3 方向指导

坚持科学性、思想性、学生为本的原则，为科技类课外教育服务和管理提供指导建议。

5 机构要求

5.1 应设立决策机构，制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5.2 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校长、经理）担任。

- 5.3 应配备教学、财务、安全管理等不少于 3 人的专职管理人员。
- 5.4 应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数不应少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每班次专职教师数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2%，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数不应少于 3 人。
- 5.5 不应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6 人员要求

6.1 机构负责人

- 6.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6.1.2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 6.1.3 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

6.2 管理人员

- 6.2.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教育或培训管理工作经历。
- 6.2.2 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应作为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

6.3 科技辅导员

- 6.3.1 应具备以下资质：
 - a)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
 - b)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c) 具备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拥有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或拥有相应职业（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d) 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 6.3.2 在科技教育工作获得重要荣誉、有其他突出贡献者优先。
- 6.3.3 定期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或继续教育。

6.4 教学辅助人员

- 6.4.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能力。
- 6.4.2 具有相关专业技能资格，或拥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位证书。

6.5 安全管理人员

- 6.5.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纪守法，诚信明礼，能维持校区内外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 6.5.2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能熟练操作使用消防等安全设备。
- 6.5.3 能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7 场地与设施要求

7.1 场地要求

- 7.1.1 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能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应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 7.1.2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应少于三年。

7.1.3 场所建筑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m²。教学用房不少于总面积的 80%，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应少于 3m²。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5m²。

7.1.4 培训对象含有 14 周岁以下学生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应高于 3 层。

7.1.5 施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申办设立一个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应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应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7.1.6 办学场所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等管理规定。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采取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7.1.7 应配备足够的配套用房（教师办公室、教室、卫生间等），且符合安全要求。

7.2 设施要求

7.2.1 应配置兼顾安全性、实用性和多样性，满足青少年科技实践以及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资源包等。

7.2.2 观察实验类场所及设备应符合实验室相关要求，应配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或能力资格科技辅导员（如有教师资格证、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定）和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7.2.3 科技制作类场所使用教具应符合学生年龄段要求以及环保安全要求。

8 培训要求

8.1 培训内容

8.1.1 开展以提升动手能力为目标的科技创新活动与科学体验活动的非学科类培训。

8.1.2 科技类课外培训活动包括科学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和科技创新（以下简称“科创”），包括以下方面：

- a) 科普活动包括：专题讲座和演示、科技模型制作、农业科技、生命科学、低碳与环境保护、天文气象与航天、编程、电子电路制作和 DV 拍摄等；
- b) 科创活动包括：科学探究及论文撰写活动、技术设计及发明活动、科幻绘画创作活动、智能机器人活动。

8.1.3 科技类课外培训项目包括：创造发明项目、OM/DI 创意实践项目、工程技术项目、环境科技项目、机器人项目、人工智能项目、生物科技项目、信息科技项目、影像创作项目、应用化学项目、应用物理项目。

8.1.4 培训内容应符合青少年的知识水平和学习能力，以开发学生智力为立足点，兼顾系统性、趣味性、专业性。

8.1.5 不应开设易燃易爆、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不在培训内容和所用教材里涉及伪科学。

8.1.6 不应举办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选拔性考试、科技竞赛或等级测试、星级评比等变相竞赛活动。

8.2 培训形式

8.2.1 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配置与科技类课外培训课程大纲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及演示文稿。

8.2.2 开展以劳动技术、信息技术以及研究性学习教育为主体的综合实践性活动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观察与实验、科技制作、兴趣研讨、社会实践等形式。

8.2.3 采用集中教学和网络教学，举办定期或不定期讲座，进行工具和仪器设备的使用教学，安排学

生个人或小组独立操作，组织经验交流等。

8.3 培训材料

课程材料应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可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正式出版物（含教学软件、APP等）。涉及引进教材的，应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提供的课程资源及其配套资源的技术及成果的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8.4 培训档案

8.4.1 线上培训档案应包括线上学习资源、开发者信息、下载网站、资源主题、资源简介、适用对象及图文来源等。

8.4.2 线下培训档案应包括编写者信息、材料简介、材料内容及适用对象等。

8.4.3 所有档案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使用完毕后3年。

9 安全与应急要求

9.1 消防安全

9.1.1 场所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4 要求，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居民住宅、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内，场所内不应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不应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9.1.2 场所安全疏散宽度、疏散距离应符合 GB 50016-2014 要求，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灯，不应堆放杂物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9.1.3 场所灭火器设置应符合 GB 50140-2005 要求。

9.2 疫情防控

9.2.1 制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岗位工作责任制度（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老师）、疫情防控工作流程、信息上报流程、家长沟通机制、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明确，责任到人。

9.2.2 做好防控工作相关物资储备，准备充足的洗手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酒精、消毒液、体温计、呕吐包、紫外线消毒灯等。

9.2.3 教职员和学生应佩戴口罩多洗手，减少聚集。每批学生进入公共上课场所前应对公共上课场所进行消毒。

9.2.4 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每天定期消毒并记录。应用消毒剂对门把手、水龙头、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表面进行擦拭。

9.3 意外伤害处理

9.3.1 应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9.3.2 发生人员伤害事故时，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进行救助，及时向主管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受伤人员的监护人或亲属。

9.3.3 因机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机构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10 评价与改进

10.1 培训评价

10.1.1 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人员授课水平、培训形式、培训组织等进行调查评估,了解培训对象的满意程度,判断培训是否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并为持续改进培训做好数据资源储备。

10.1.2 培训评价信息的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问卷,电子问卷,电话调查或口头沟通等。

10.1.3 培训机构应将培训反馈结果及时客观地反馈给培训对象,必要时可根据培训对象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评估报告。

10.2 培训质量持续改进

10.2.1 应开展培训质量评价,定期收集来自内外部的评价信息并加以分析。

10.2.2 应分析培训质量评价结果,制定措施,完善培训体系,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